

正 本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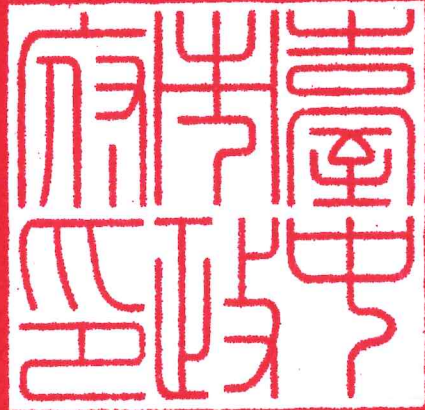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## 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警交字第11500290201號

附件：如主旨

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臺中市交通義勇警察協勤派遣與管理辦法」第七條、第十二條草案。

依據：臺中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30條準用第9條第1項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正機關：臺中市政府警察局。
- 二、修正依據：民防法第2條第5款規定。
- 三、修正「臺中市交通義勇警察協勤派遣與管理辦法」第七條、第十二條草案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本府法制局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www.legal.taichung.gov.tw/>）→臺中市法規資料庫→「草案預告」網頁。
- 四、對於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7日內，向本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綜合組（地址：臺中市西屯區大隆路192號，電話04-23294774，承辦人警務員蔡志杰）陳述意見。

市長 盧秀燕

警察局局長吳敬田決行